

# 厦门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厦 门 大 学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厦门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精神，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厦门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六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大学办公室联系，我们将虚心听取师生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福建厦门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颂恩楼 1719

邮编：361005

联系电话：0592-2182232

电子邮箱：xxgk@xmu.edu.cn

## 一、概述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厦门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学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重点推进、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作。本学年度，厦门大学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已有基础上，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充分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解读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推动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与创造力，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学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校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阳光治校。2015年以来，学校进一步推动规章制度清理和简化办事程序工作，在清理规章制度和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不断整合各部门工

作流程和数据资料，有序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已实现师生信息查询和绝大部分事务通过网络办理的目标。学校不断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学校办公室积极探索更加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途径，协调各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日期内将信息归类汇总并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实效性。

## （二）丰富信息公开途径方法

学校将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gk.xmu.edu.cn/>）、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http://i.xmu.edu.cn>）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并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启用运行至今十五年，学校不断完善网站建设，优化版面设计，增加功能模块，目前已集中整合办公（OA）、教务系统、物资（设备）采购、科技系统、社科系统、人事系统、研究生系统、学工系统、宿舍系统、离校系统、迎新系统等近 30 个子系统，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学校还推出“i 厦大”手机客户端，推进厦大易班建设，整合学校各信息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便捷的实时信息服务。目前，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

厦门大学主页、厦门大学新闻网、厦门大学官方微博、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厦门大学今日头条“一点资讯”新闻端、《厦门大学报》以及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等已成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学校信息公开重要平台。

### **（三）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厦门大学主页、厦门大学新闻网、厦门大学官方微博、厦门大学官方微信、《厦门大学报》或相应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进行发布。学校部分重点信息还通过校外媒体、学年度（学期）工作布置会、校情通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通报和发布。学院、研究院等二级单位也相应地通过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学生大会等形式对本单位重点信息进行通报。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分类。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共 15 类：学校概况、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考试招生、学生管理、就业

工作、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科研管理、财务与审计、图书与实验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与基本建设、校园安全、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其他。

**2.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2016-2017 学年度，学校通过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厦门大学门户网、新闻网、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约 14748 条，学校主页共发布 1131 条新闻，传统媒体宣传报道 5880 篇（条），图文并茂地展示了学校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成就。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3. 通过官方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内容。**2016-2017 学年度，学校通过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gk.xmu.edu.cn/>）、厦门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xmu.edu.cn>）、厦门大学信息门户网站（<http://i.xmu.edu.cn>）、厦门大学新闻网（<http://news.xmu.edu.cn>）、厦门大学鼓浪听涛 BBS 论坛（<http://bbs.xmu.edu.cn>）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院系网站等自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1）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校旗校徽、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12 条。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 2016-2017 学年度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

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221 条。

(3) 关系学生、教职工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招生类信息 221 条、学生工作类信息 4656 条、人事类信息 97 条、教学类信息 313 条、科研类信息 513 条、资产基建类信息 871 条、财务审计类信息 43 条。

#### 4. 依托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新媒体宣传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时反映学校成绩亮点，把握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2017 年 1 月，厦门大学新媒体连续第三次荣评“教育政务新媒体综合力十强”。“莫兰蒂”台风袭击厦门时，官方微博、微信同时上线，多次发布预警、台风实况以及厦大抗台先进事迹，获得厦大师生广泛转发，“两微”推文阅读量超过 40 万次。目前，微信粉丝超过 28 万，整个学年度推送 300 多篇，开设一系列专题栏目，如宣传学校典型人物的“厦大身边人”，普及校史、党史知识的“故事忆厦”和“厦大英雄谱”，倡导阅读的“知无央”，体现校园生活的“知乎上的厦大”等，从各个维度对校内师生和关注厦大的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网络宣传。截至 2017 年 8 月，官博粉丝数 47 万，围绕学校教学科研、校史文化、师生活动等主题，以及在“开学季”“莫兰蒂”“96 周年校庆”“毕业季”“社会实践”“厦门会晤”等重要时间节点，累计发布了 5511 条微博。2017 年 8 月，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高峰论坛上，厦门大学官方微博荣获



“2016-2017 年度优秀高校官方微博”奖。

学校除了重视“两微”的作用，也十分注重发挥新闻客户端“精准送达”的优势，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我校在今日头条和一点资讯上发布信息近 500 条，阅读量接近十万。

**5. 通过厦门大学年鉴主动公开信息。**《厦门大学年鉴 2017》由图片、特载、专文、学校概况、机构与干部、学院（研究院）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管理与后勤保障、嘉庚学院、马来西亚分校、附属医院与附属学校、人物名录、学校重要文件、表彰与奖励、毕业生名单、大事记、附录、索引等部分组成，是学校正式编撰出版的第二本年鉴，全面、系统、翔实地反映上一年度学校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6. 多角度做大做强正面宣传。**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学校共在各媒体发稿 900 篇左右（全国媒体 300 多篇），其中，在国家主流媒体进行重点报道和深度报道 53 次（篇）。接待台湾中时电视台《梦想大学堂》栏目组、海上丝绸之路多媒体联合采访团、“迎接十九大，教育看变化·福建行”中央新闻媒体采访团等多个大型采访团或节目组进校采访，进一步扩大学校对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围绕防抗“莫兰蒂”台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喜迎厦门会晤等主题，在学校主页开设“思政进行时”、“‘两学一做’

常态化制度化”、“我和‘金砖’有个约”、“实践路上”等栏目，全面展示全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全方位报道学校和各单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实效。新闻中心制作《厦大新闻》46期，拍摄各类新闻479场次，完成大型电视现场直播5场，地面与空中拍摄同步报道学校师生防抗台风“莫兰蒂”纪实，向教育部报送学校受灾抗灾第一手资料，拍摄制作《百年影像蔡启瑞》等专题节目21部，配合完成金砖会晤厦大活动现场节目录制。《厦门大学报》编辑出版报纸40期，300多个版面，编发稿件4000多篇。广播电台制作播出167期新闻节目、163期资讯节目及145期专题节目。学校主页新闻更新累计1131条，建设维护“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网站。

**7. 通过其他途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制作发放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等专项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以及有关工作年报、简报等电子资料的形式，通过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通过学年度（学期）工作布置会、校情通报会、教代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 **（二）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本科生招生。学校在教育部阳光招生信息“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公示力度，通过招生办网站、宣传材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本科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

原则等。对获得学校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等特殊类招生资格的考生，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在招生办网站、所在中学、省级招办、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招生办网站上专设“历年本科招生计划”和“历年本科录取分数”便捷查询模块。校招生办、监察处编印《厦门大学 2017 年普高招生网上录取工作手册》，对招生人员进行培训，对招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招生监察工作“六不准”、“十条禁令”和招生信息的“十公开”、“二十六不得”的纪律要求，规范操作，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严防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利益受损。高招录取期间学校在招生办网站上公布 2017 年普高招生录取分数线和录取进度表，实时更新出档分数线、录取结果和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录取结束后学校对外语类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结果名单进行公示，并在网站上公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情况。学校同时加强和完善招生信访服务体系建设，向社会公布信访申诉电话，在录取期间安排人员全天值班，由校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招生录取过程并受理考生及家长的信访申诉，努力做到快速反馈，耐心解释，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利益。在招生期间，考生及家长所反映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对招生政策存在误解而造成的，所有问题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回复，至

今没有遗留问题。厦门大学本科招生实施“阳光工程”中的做法受到社会和考生家长的好评，维护并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在社会上的良好声誉。

(2) 研究生招生。学校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严格做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整个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在招生准备阶段，学校及时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将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学制、考试科目、报名、资格审查、初试、复试、录取、学费、奖助学金、住宿等核心信息通过网络和微信等平台予以公布，既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应资讯，又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在推免生（含直博生）招生阶段，学校及时将申请条件、考核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招生办网页上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在复试阶段，我们出台公布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复试分数线、复试内容、复试方式、复试比例、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体检、录取原则、监督机构和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核心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同时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各门初试单科成绩、复试专业等相关信息。在复试结束后，学校及时公布拟录取名单，将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和录取专业等要件信息予以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大众的监督，确保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

(3) 国际学生招生。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外交部、

公安部颁布的第 42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通过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网（<http://admissions.xmu.edu.cn>）、编印纸质招生指南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奖学金申请办法，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及时、准确的相关信息。国际学生招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采用招生办和院系二级审核机制，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料进行严格筛选，坚持国际新生奖学金候选人遴选工作小组机制，按奖学金候选人遴选程序和遴选原则对申请者的奖学金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择优录取。学校不断升级国际学生招生平台网站和国际学生报名和录取系统建设，畅通申请者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方便国际学生跟踪录取进程，及时通过报名系统上查询录取结果和通知书寄送详情。

（4）学校依托厦门大学招生办网站（<http://zs.xmu.edu.cn>）主动、及时地公开招生信息。据统计，共公开国内学生招生信息 155 条。公开信息中，普通高考招生信息 52 条，港澳台（含本硕博）招生信息 18 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17 条，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16 条，本硕博（含港澳台）各类答考生常见问题 20 条，招生相关新闻报道 32 条。过去一年中，学校公开招生章程 21 条（如《厦门大学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招生计划 6 条（如《厦门大学 2017 年本

科分省分专业计划》等), 推荐免试招生信息 5 条(如《厦门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招生简章》等), 本科特殊类招生信息 16 条(如《厦门大学 2017 年自主招生简章》等), 2017 年普高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简报 7 条, 招生咨询信息 5 条(如《2017 年本科招生宣讲、咨询活动一览表》、《厦门大学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宣讲会》、《关于举办 2018 年本校研究生(含硕、博士)招生宣讲会的通知》)。

学校招生办专门为国际学生提供中文、英文、日语、韩语、法语、俄语六种语言的信息公开平台, 在学校国际学生招生网站(<http://admissions.xmu.edu.cn>)上公布。以中英文为例, 仅招生快讯就各 21 条(例如《厦门大学 2017 年“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奖学金项目)申请办法》等)、招生简章各 3 条(例如《厦门大学 2017 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等)。

(5) 学校还积极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地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为考生家长提供便利。2015 年 1 月学校招生办专门注册了“厦大招生”的微信公众号, 实时公布学校本硕博海外各类招生简章、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历年各省各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等最新的招生资讯。据统计, 2016-2017 学年度共公布信息 45 条, 其中本科生 18 条、硕博士研究生 6 条, 港澳台(含本硕博)

学生 3 条，海外学生 11 条，其他资讯等 7 条。用户可通过关键字快速查询所需的招生信息。例如输入“艺术类”，可自动弹出《厦门大学 2017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2017 年音乐表演专业各方向初试、复试内容及要求》、《厦门大学 2017 年音乐表演专业乐理与视唱练耳考试大纲》等信息；输入“福建”即可获得学校 2014 年-2016 年各个专业的本科招生录取分数以及招生计划。厦门大学官方微博上开辟“高招进行时”专题，根据学校最新录取结果，实时公布 2017 年各省各批次出档分数线。方便考生和家长通过学校各类招生信息平台，随时随地了解学校最新招生动态，确保信息阳光公开。

##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在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 等规定，学校 2017 年部门预算、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是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按照文件规定的具体时间、具体内容主动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开。

根据文件要求，预算公开的内容包含学校基本情况，高

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 4 张表格，以及简要的数据分析。上述表格全部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决算公开的内容包含学校基本情况，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 4 张表格，以及决算报表说明。上述表格全部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2) 在校内财务信息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校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经费，做到财务公开、民主理财。

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经校长办公会议及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并批准执行，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向全校各单位公布并遵照执行。随后召开全校财务工作会议，向全校报告上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校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此外，学校还通过年鉴、教代会等途径和方式，对财务预决算信息进行了不同程度和不同范围的主动公开。

学校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要求各学院（研究院）建立预决算管理制度，各学院（研究院）重大财务开支及劳务分配应集体讨论研究，经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学院（研究院）每年的财务收支情



况通过二级教代会等形式向全院教职工报告。

(3) 在收费信息公开方面。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检(2006)1735号)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a. 在学校显著位置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栏、公示牌,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政策依据等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予以公示。

b.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专设收费公示栏,随时发布最新的政策,以便师生可以随时查询到收费的项目、金额、时间以及收费的方式。

c. 在每年各类新生录取前,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厦门大学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协调、会签各类新生学费(培养费)、住宿费、代办费的收费标准,制作《新生报到须知》等相关资料,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和家长,说明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办法,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工作的透明度。

### 3. 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指导服务。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的就业政策措施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有关信息,合计公开信息 4656 条。

a.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网站设“就业指导”、“需求信息”、“校园招聘”、“政策法规”、“公务员基层专区”、“各地双选”、“国际组织专栏”等信息栏目,均为校内学生提供相关的就业创业政策和指导服务。本学年度,共发布实习信息

202 条、就业指导信息 59 条、需求信息 3447 条、校园招聘信息 567 条、政策法规信息 15 条、公务员基层专区信息 29 条、各地双选信息 32 条、院系通知 106 条、国际组织专栏信息 38 条。

b. 微信公众号：“厦大就业指导中心”、“厦大创客加”。本年度，“厦大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36 条，“厦大创客加”发布 25 条。

(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每年均通过中心网站单独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中详细分析了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情况，最新一期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链接如下：

<http://jyzd.xmu.edu.cn/04/33/c11348a197683/page.htm>

(3)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生处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开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医疗保险等资助工作及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资助工作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公开信息：

a. 制作学生手册。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制作《厦门大学学生手册》、《厦门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并发放给学生。手册中收录了涉及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医疗保险、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等学生事务工作文件。

b. 制作并发放专项工作手册。如《厦门大学学生安全

教育手册(2017)》、《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2017)》、《学生违纪案例选编(2017)》、《厦门大学学生资助宣传体系(2017)》、《厦门大学医疗保险手册(2017)》等，并通过学生处网站“下载专区”发布电子版(<http://xsc.xmu.edu.cn/3004/list.htm>)。

c. 通过学生处网站发布新修订的《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修订)》和《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

d. 公开学风建设相关信息，用好诚信教育专题网站。  
(<http://chengxin.xmu.edu.cn/>)

e. 微信公众号：“厦大资助”。

f. 学生处网站“政策法规”栏目 39 条信息。  
(<http://xsc.xmu.edu.cn/2996/list.htm>)

(4) 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海外学生事务科及时将中国政府的涉外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以及涉及外国留学生的学习、生活、保险、证件方面的资讯，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制作并发放《厦门大学海外学生手册》等途径公开有关信息。

微信号：xmuosao，83 条推送信息

网站网址：<http://xsc.xmu.edu.cn/2988/list.htm>，  
发布 16 条资讯。

#### 4.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全程的阳光运行强化用人监督。学校通过人事处、组织部、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网络平台，实现了包括招聘启事、选任通知、任前公示、任职通知等干部聘任过程中的全部信息公开。在这一学年度的处级和科级岗位竞聘中，做到职位公开、职数公开、岗位职责公开、任职条件公开以及竞聘过程公开，明确公开选拔的原则、范围、条件、程序、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等。在所有的竞聘过程中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设立包括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电子邮箱等在内的多种举报监督途径，全天候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坚持任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坚持发布任前公示，重视公示期间的群众信访，并作为是否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各部门网站，实现了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任、导师聘任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开。

#### 5. 资产管理与基本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在物资（设备）采购、基建（修缮）信息公开、商业用房招租、报废物资处置等方面，学校除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以及各类公告、会议等形式予以公开公布之外，还有以下方式进行公开：

(1) 学校资产处网站 (<http://zchqc.xmu.edu.cn/>) 专门开辟“招投标信息”、“国有资产”专栏, 本学年度共公开各类信息 861 条;

(2) 学校基建处网站 (<http://jjc.xmu.edu.cn/>) 通过开辟“基建快讯”、“前期项目”、“在建项目”等专栏对学校各类基建项目的进展情况予以适时、详实地公开, 特色鲜明, 成效显著, 在上级组织的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受到领导、专家和兄弟高校的好评与关注。

a. 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详细列出, 包含每项前期手续的名称、办理情况及时间、相关政府文号说明及备注。

b. 对在建工程每周发布进度情况, 包含项目的形象投资进度、形象进度文字说明、相关现场照片资料等。

c. 对已竣工项目成果展示, 包含项目基本概况、相关照片等。

d. 对基建程序、办事指南、基建相关知识向社会公布。

目前学校在建项目为: 马来西亚分校一期工程、马来西亚分校二期工程、翔安校区能源材料大楼、翔安校区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一期工程、翔安校区综合体育馆、翔安校区航空航天大楼、翔安校区综合实验楼、翔安校区学生公寓四期、厦门大学访客中心及演武运动场改造项目、漳州东山临海实验与观测站(东山太古海洋中心)工程、翔安校区学生公寓三期。

(3) 学校审计处网站 (<http://sjc.xmu.edu.cn/>) 设有“审计公告”专栏, 对审计项目名称、被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等信息进行公布。

## 6. 中央巡视和巡视整改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 2017年3月5日至4月30日, 中央第三巡视组对厦门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学校通过网络和传统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公开巡视监督渠道等相关信息。2017年6月19日, 学校召开“中央第三巡视组专项巡视厦门大学党委情况反馈会议”, 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参会。会后, 将会议情况在学校网站首页上向社会大众公布。2017年8月30日, 学校在网站首页上发布《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向社会大众公开巡视整改情况, 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 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本学年度截止2017年8月31日, 学校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7件次。其中比较典型的事例是2016年12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一名在校研究生因科研需要向学校递交依申请公开申请表, 申请公开《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厦门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厦门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厦门大学共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厦门大学知

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包括这些政策初次颁布以及所有后续修订的历史信息。学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通过相关受理程序，及时、有效地向该同学公开所申请事项。

####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厦门大学信息公开网”设有“沟通联系”栏目，对校内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在信息公开办公室增设意见信箱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同时，学校还不定期聘请校内专家和师生员工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校内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比较满意。

####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信息公开网站和公开方法有待改进和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下一学年度，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强化做好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关心事项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加大对依申请公开政

策的宣传，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通报，努力开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2.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下一阶段，学校将在修订完善《厦门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组织全校各单位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的政策制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信息公开服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3.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载体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适时推动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更新。认真研究应对新媒体对信息公开工作带来的挑战，在工作中提高对各种新媒体的应用能力，方便师生和公众多渠道获取学校信息。